(上接B2版)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5-032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竞标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参与NOKIA HERE收购竞标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组织对HERE的业务及相关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的结果就参与HERE股权收购竞标做出决定。鉴于本次竞标金额较大,是否竞标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竞标结果确定后,公司将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5-028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至2015年6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9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15:00至2015年6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凤凰置地广场A座写字楼16层公司6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6、审议《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至2017年)》

议案6:《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至2017年)》,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6月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债券预案公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至2017年)》。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16日下午19:3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15年6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6、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凤凰置地广场A座写字楼19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405"。

2.投票简称:"四维投票"。

3.投票时间:2015 年6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四维投票"沪市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5.00
议案6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至2017年)》	6.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 6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 6月1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民清、秦芳

联系电话:(010)82306399,84554886

联系传真:(010)8230690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凤凰置地广场A座写字楼17层　邮编:100028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5 月29 日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6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至2017年)》			

(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5-031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公司相关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为进一步降低资金成本,充分利用新的融资工具,经审慎研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可一期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三、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四、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债券品种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有担保债券,无担保债券或有担保债券、无担保债券混合品种,具体品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六、担保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全部或部分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七、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式,选择适当时机一次或分期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十、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一、发行债券的交易流通

在满足交易流通条件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交易流通事宜。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期数与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担保具体事宜、信用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和交易流通安排、确定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参与此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及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

3、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申请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各种公告等,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

5、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事宜。

十三、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5-025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有关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5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16层6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参与NOKIA HERE收购竞标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组织对HERE的业务及相关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的结果就参与HERE股权收购竞标做出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 ,反对1票,弃权0 票。

郑永进董事认为信息不充分,无法审慎判断,对该议案投了反对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郑永进董事认为信息不充分,无法审慎判断,对该议案投了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含10.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2、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具体品种及期限构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3、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4、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7、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8、上市场所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公司债券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9、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10、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届满24个月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郑永进董事认为信息不充分,无法审慎判断,对该事项相关议案投了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有效协调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基础上,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3、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发行;

7、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郑永进董事认为信息不充分,无法审慎判断,对该议案投了反对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核查公司相关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郑永进董事认为信息不充分,无法审慎判断,对该议案投了反对票。

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可一期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4、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债券品种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有担保债券,无担保债券或有担保债券、无担保债券混合品种,具体品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6、担保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全部或部分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7、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式,选择适当时机一次或分期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10、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11、发行债券的交易流通

在满足交易流通条件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交易流通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12、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期数与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担保具体事宜、信用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和交易流通安排、确定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参与此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及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

(3)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申请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各种公告等,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

(5)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13、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郑永进董事认为信息不充分,无法审慎判断,对该事项相关议案投了反对票。

以上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七、审议《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至2017年)》,并同意提交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郑永进董事认为信息不充分,无法审慎判断,对该议案投了反对票。

八、审议通过《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经2014年12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形成《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该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九、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6月19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5-029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5月29日11:00在公司16层6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5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有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位,实到监事3位。董事会秘书郭民清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通过了《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

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5-030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26日,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沟通与反馈,公司对2014年12月30日披露的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2015年4月20日,该激励方案获得证监会无异议备案。

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一、对于本次计划有效期的表述进行补充调整

修订前:

本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修订后:

本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年。

二、对于本次计划锁定期考核的调整

修订前:

(三)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6%;
第二次解锁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8%;
第三次解锁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2017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0%。

预留部分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8%;
第二次解锁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2017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0%。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指基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下一年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为计算依据。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以激励对象购买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修订后:

(三)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6%;
第二次解锁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8%;
第三次解锁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2017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0%。

预留部分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8%;
第二次解锁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2017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0%。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指基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下一年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为计算依据。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以激励对象购买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三、对于本次计划锁定期、解锁期的调整

修订前:

在授予日后12个月为标的股票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2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2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包含因该等股票取得的股票股利)予以锁定,该等股票不享有投票权,且不得转让或用于偿还债务。

修订后:

在授予日后12个月为标的股票锁定期。在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并不享有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以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抵押、质押等任何方式又配该等限制性股票以获取利益的权利。

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或偿还债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2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2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包含因该等股票取得的股票股利)予以锁